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莊瑞雄、邱泰源、蘇治芬、蘇震清等 18 人，有鑑於政府施政之公開、透明，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重要指標，然政府機關常扭曲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拒絕向立法院提供必要資訊，妨礙立法院行使調閱權，為保障立法委員行使職權，強化立法院監督政府之功能，爰提出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新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三項，要求政府部門經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，除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外，不得拒絕提供之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陳明文 | 莊瑞雄 | 邱泰源 | 蘇治芬 | 蘇震清 |
| 連署人：王美惠 | 吳玉琴 | 范雲 | 劉櫂豪 | 林岱樺 |
| 陳秀寶 | 蘇巧慧 | 陳素月 | 黃秀芳 | 洪申翰 |
| 羅致政 | 伍麗華 | Saidhai Tahovecahe | | 賴瑞隆 |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</p> <p>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</p> <p>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</p> <p>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</p> <p>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</p> <p>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</p> | <p>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</p> <p>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</p> <p>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</p> <p>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</p> <p>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</p> <p>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</p> | <p>增列第三項。</p> |

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
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經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，除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外，不得拒絕提供之。

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
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